國立東華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2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 席:吳校長茂昆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楊副校長維邦 白教務長亦方 王研發長立中 李學務長大興

呂副學務長傑華 劉總務長瑩三 林院長志彪(林副院長信鋒代理)

林院長金龍 吳代理院長冠宏 張代理院長徳勝 吳院長天泰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張館長 璉 黃主任振榮

劉主任唯玉(羅組長寶鳳代理) 鄭主任委員嘉良 高主任台茜

張主任美莉 陳主任艷凰 蔡主任秘書裕源(請假)

列席人員:

呂專門委員家鑾 廖專員瑞珠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無)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本會語言中心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調整入學前通過正式英檢成績有效年限,作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準依據。
- 二、僑生新生業務自畢僑組轉移至國際學生中心,進行條文中協辦單位名稱調整。
-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 【第 2 案】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 案 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導師經費支給要點」(草案),請審議。
 - 說 明:

依本校新修訂之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特增定本要點:

- 一、依 98 至 100 三個學年度之導師經費平均,並加入優良導師獎勵經費,推估各項導 師經費之基準數,為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 二、各系所應成立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依各系需求決定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 之分配比例,並依會計年度之計算標準列為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 三、各項導師經費之核銷期程列為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 【第 3 案】提案單位:資訊與網路中心
 -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
 - 說 明:本案擬俟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 【第 4 案】提案單位:資訊與網路中心
 -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
 - 說 明:本案擬俟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 【第5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數位內容科技中心」設置要點名稱及部份內容,請 核備。
 - 說 明:為提升本校在雲端計算與數位內容科技跨領域與教學上的創新及應用,並促進產 官學的合作關係,依中心發展方向修訂。
 -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 【第6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訂案,請 核備。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藝術學院 101 年 3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 101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次修訂內容如下:
 - 1、法規名稱。
 - 2、第二條條文,增列「學生代表」組織成員、名額及產生方式。
 - 3、第八條條文,將「校務會議」修正為「行政會議」及刪除合校過渡期間之規定。
 - 三、修訂後,本章程全部條文共計八條。
 -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 【第7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請核備。
 - 說 明:
 - 一、案經 101.06.11 花教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辦理。
 - 二、特殊教育中心於 97 年 8 月 1 日合校後,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 辦法」即未提出討論修訂。
 - 三、為因應教育部訪視大學特教中心之行政類別項目,並確立特殊教育中心的單位層級與學校定位,通盤檢討提請修正。
 - 四、修訂重點:
 - 1. 中心組織法源依據配合修訂。
 - 中心主任徵擇條件修訂為具特教專業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任資格改為 得連任一次。

決 議:

- 一、修正後 通過,如附件七。
- 二、本校各中心未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明列者即屬任務型編組,其中心主任於101學年度 仍可核減授課時數2小時,惟本學期起新設置任務型中心之主任則不核減授課時 數,另關於102學年度核減標準將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第8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辦法原規定共七條,本次除修正第三、四及第五條,並新增第六條,其餘規定 未作修正,本辦法修正後全部規定共八條。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第三條第二項以定義教師受輔期間。
- (二)修正第四條有關追蹤輔導辦法具體措施為:強制受輔教師應參加提升教學知能活動,另所屬院長得依情況責成教學輔導小組協助受輔教師,或另引介至輔導單位參加其他輔導措施;並新增受輔期間因故未在校接受相關輔導措施之教師,應於返校當學期接受輔導之規定。
- (三)第五條原規範教師於受輔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部份,修正為規 範教師受輔期間不兼課、不超授,以確實改進教學效能。
- (四)新增第六條規範受輔期間結束後,受輔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應填具「教學評量 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密送教務長備查,以便追蹤輔導過程與結果,期更為 有效增進輔導效能並為改進輔導措施之參考。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 9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修訂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學生自治會反應為能順利輔導新生選課,建議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新生網路選課,由原規劃之9月11日9時至9月20日中午12時30分,延後至9月17日(開學日)中午12時30分起至9月20日中午12時30分。
- 二、配合學生自治會之建議,修訂後之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所示。
-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後,公告全校週知(免再報部備查),並配合修正相關新 生入學指引之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第 10 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新興工程停工,藝術學院教學空間、展覽空間、藝術工作坊、教師研究室、用電額度等之行政處置再確定。

說 明:

一、藝術學院教學空間現階段分散在各大樓中,請確定教學空間分配權。

- 二、80~100坪的展覽空間之迫切需求。
- 三、舊保齡球館為藝術學院之藝術工坊之確定。
- 四、新增教師研究室。

五、藝術學院教學空間現階段分散在各大樓中,請校方確立用電單位分配原則。

決 議:藝術學院教學空間規劃案,請教務長負責召集相關單位另行召開協調會議討論。

【第 1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後段規定:「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 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9 公申決字第 0194 號再申訴決定書理由三解釋見解「...由得票數排序在後之其他單位受考人遞補當選票選委員,顯已違反公平原則...」,為免本會初核考績結果,遭該會以組織不合法為由撤銷,擬刪除第 2 點第 3 款後段規定。
- 三、經本校職員人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審議,明訂票選委員 10 人,候選人由所屬各一級單位推薦或自行登記,採單記投票法,依得票數序列當選或遞補。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並修正第 2 點第 3 款後段規定。

四、本要點全文共7點,本次擬修正第2點第3款,其餘條文不修正,修正後全文共7點。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伍、臨時動議:

【夏院長禹九】

日前教務處通知各學院於7月1日前繳交未來三年重點計劃書及預算編列表,由於適 逢暑假期間,希望可延後至明年開學後繳交。

【主席】

由於各學院重點計劃書及預算編列表提送截止日適逢暑假期間,所以提送日順延至 9 月 30 日止,另原訂於 7 月 18 日之內部審查會議,請研發處依原訂行程先行審查已提送之 計劃書。

陸、散會:12時55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99.04.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擴大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100.06.08 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0 — OO 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為增進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其就業或繼續深造之競爭力,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時依大學學測英文成績,英文程度分為一、二、三級。學生需依其級數修 習通識英語必修學群「英語線上學習」2 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2 學分、「英語溝通」 2 學分,共計三種6學分/6小時。
- 第三條 除修畢英語必修 6 學分外,學生需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檢測之學生,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
- 第四條 未通過前條英語能力檢測者,需加修 2 門通識英語必修或選修課 4~6 學分;此加修 4~6 學分亦可採計各院系所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請參考語言中心公告), 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通識語文領域 12 學分內,但會列入畢業總學分。
- 第五條 學生於<u>入學前二</u>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托福iBT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原英語必修學群 6 學分,可採用英語必修學群或語文選修學群學分認列。
- 第六條 語言中心每學期舉辦校園英語能力測驗。校內檢測採自由報名,應試者需繳工本費(由語言中心另訂),該測驗成績可申請辦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 第七條 各學系如訂有高於本辦法之規範,以系所制定標準為依據。僑生、<u>轉學生等無學測英文成</u> <u>續新生</u>,由語言中心安排測試分級。身心障礙學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同語言中心視其 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課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溯及 99 學年)。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經費支給要點

101.06.2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每學年導師經費依學生人數編列,包括各系(所)之導師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導生活動費, 計算標準如下:
 - (一) 導師經費總額:基準數(1,850元)*全校註冊學生數(N人)。
 - (二)各系所導師費(含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基準數(1,630 元)*各系(所)註冊學生數(N 人)。
 - 1. 導師鐘點費:【鐘點基準數(575元)*時數(H 小時/人)】*各系(所)註冊學生數(N 人)。
 - 導師生活動費:【基準數(1,630元)-鐘點基準數(575元)*時數(H 小時/人)】*各系(所)註冊 學生數(N 人)。
 - (三)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導生活動費(含優良導師獎勵經費):基準數(220元)*全校註冊學生數(N人)。
- 三、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初召開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決定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之分配比例,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分配將導師費基準數 1,630(元/人)分為 575*H(元/人)及 1,630-575*H(元/人)。
 - 註:1≦H≤2.2,575*(H/2)之小數捨去為整數,其餘費用併入導師生活動費。
 - (一)系(所)導師每學期支領導師鐘點費金額為 575*H/2*負責導生數。
 - (二)上學期導師生活動費金額為 3.5/8*(1,630-575*H)*該系(所)註冊學生數。
 - (三)下學期導師生活動費金額為 4.5/8*(1,630-575*H)*該系(所)註冊學生數。

四、 導師經費之核銷期程:

- (一)系(所)導師鐘點費之核銷:各系(所)於每學期初分配各導師負責之導生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於各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周內彙整導師工作紀錄,並製作導師鐘點費請領清冊送交會計室核撥,於每年2月發放上學期導師鐘點費,7月發放下學期鐘點費。
- (二)系(所)導師生活動費之核銷:各系(所)之導師生活動費上下學期分為 3.5/8 及 4.5/8 使用, 核銷期程及核銷方式依會計室相關規定進行。
- (三)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導生活動費之核銷:上下學期分為 3.5/8 及 4.5/8 使用,核銷期程及核 銷方式依會計室相關規定進行。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以下空白 ----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8年12月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9年3月1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推廣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宣導措施,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與校長指派之法律專長委員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三、本小組之工作職掌:

- 規劃並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
- 2· 落實校園網路、軟體與各類著作的合法使用。
- 研擬教職員工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措施。
- 訂定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處理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
- 5· 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處理智慧財產權爭議事件。
- 6· 其它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重大事項。

四、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推廣及執行資訊、通訊安全相關法令宣導措施,強化教職員工生資通安全之正確觀念, 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u>國際事務長</u>、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共同組成,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並由資訊與網路中心指派一名網路管理組技術師專職負責資安業務。

三、本小組之工作職掌:

- 1· 規劃並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
- 2. 研擬教職員工生違反資通安全相關規範措施。
- 3· 訂定資通安全處理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
- 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處理資通安全爭議事件。
- 5. 其它與資通安全相關之重大事項。

四、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雲端計算與數位內容科技中心」設置要點

98.09.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98.10.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通過98.10.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1.04.09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通過101.06.20 — 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核備

- 第一點 國立東華大學「雲端計算與數位內容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之目的在於整合 本校雲端計算與數位內容科技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先進數位遊戲、數位典 藏、數位學習、數位媒體處理晶片技術及雲端計算與數位內容相關技術研發保護技術之研究發展,提升本校在雲端計算與數位內容科技跨領域研究與教學上的創新,並促進產官學的合作關係。
- 第二點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兼任之,任期 二年,得連任。
- 第三點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為利發展方向之規劃、計畫之執行與行政業務之推廣。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第四點 本中心得分組辦事,設數位遊戲、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數位媒體處理晶片技術及數位 內容保護技術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 請校長聘任。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專任、合聘或兼任研究及 技術人員。
- 第五點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校外輔助之研究計畫經費、學校配合款、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 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捐贈等。
- 第六點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中心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
- 第七點 本要點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97年10月29日本校第12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1年3月8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6月7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6月20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院務會議(以下 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本院當然代表、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之。本院院長、各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為出席院務會議當然代表。教師代表由本院每一系所按教師人數比例推選之,系所教師人數五(含)人以下推選代表一人擔任,系所教師人數六~十二人推選代表二人擔任,系所教師人數十三(含)人以上推選代表三人擔任。學生代表三人,由各學系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共同推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討論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二、教學研究事項及教務事項。

三、本院單行規章之擬訂事項。

四、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所提之會議提案事項。

五、本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六、本會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

七、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第四條 本會以院長為當然主席。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 主席;若無指定代理主席,則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兩週內召開 之。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 議。

第七條 本會為明瞭本院院務之實際情況,得請所屬單位或有關人員提出書面說明或列席報告,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7.5.20 教育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6.2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爲促進輔導區國中、小學特殊教育之研究與發展,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43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與27條辦理,於花師教育學院下設置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協助輔導區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有關特殊學生之鑑定、安置、就學及輔導等工作。
- 二、提供輔導區內家長、教師、與相關行政人員有關特殊教育法規及疑難問題之諮詢。
- 三、協助輔導區發展特殊教育教材教法。
- 四、協助特殊學生家長解決親職教育相關問題。
- 五、協助特殊個案之諮詢輔導及追蹤研究。
- 六、辦理特殊教育教學實務問題研討與研習。
- 七、辦理其他有關特殊教育推廣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校<u>花師</u>教育學院院長徵擇具特教專業之<u>專任</u>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陳請校長聘任之。中心主任綜理中心相關業務,任期3年為一任,得連任<u>一次</u>。<u>中心依業</u> 務需要,得置助理若干名,辦理教育部委託之計畫及行政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以教育部補助輔導區特教經費為主,並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與 其合作,進行各項特教研究、輔導、推廣或相關活動,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② 图 玄東華大學

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

98.12.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99.09.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06.20 - 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評量之目的,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採用本校教師教學評量結果為依據,"單一科目得分"乃指選課學生所填寫「對於授 課教師之教學意見」題目之總平均分數;而教師之"學期平均得分"係指該學期所有受評科 目得分之平均分數。
- 第三條 依據教學評量結果,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予以適當處理並且啟動輔導機制:
 - 1.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0 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所屬學院與教務處追蹤輔導。
 - 2.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0 者,該授課教師未來二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 受輔期間係指評量科目原授課學期之次一學期。
- 第四條 追蹤輔導辦法具體措施如下:
 - 1.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供各院長「應追蹤受輔教師名單」。
 - 2.所屬院長應與受輔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並於開學第四週前依實際晤談情形將「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密送教務長備查。
 - 3.所屬院長得請系(所)主管協助,依照教師情況推派院內教師 1~3 人組成教學輔導小組,協助受輔教師,要求其於受輔期間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或校內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 6 小時,且應取得研習證明;或依輔導後結果引介至本校教師輔導單位,參與「課堂觀察」、「教學錄影」、「微型教學」、「優良教師協助」等輔導措施。
 - 4.教師於受輔期間如因教授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未在校 接受前述輔導措施者,應於返校當學期接受輔導。
- 第五條 受輔教師在受輔期間<u>不得申請至校外兼課及超授時數,以確實改進教學效能。</u> 受輔教師如因特殊情況須超授時數,應專簽述明理由陳請校長核可。
- 第六條 <u>受輔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受輔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應填具「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u>」 (如附表),密送教務長備查。
- 第七條 相關主管與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

單	位		系(所)	受輔教師			
原	授課程名稱						
原	授課程學期	學年	學期	受輔期間		學年	學期
		評估項目與	與結果			備	注
1.	本案教師已於	受輔期間參加提昇教師	教學知能活	動:共計	小時。	應檢附研習 受輔教師提	· · · · · · · · · · · · · · · · · · ·
		授課程學期之教學評量; 目平均分;未達者		準單一科目得 分	分分 	檢附教師。學期之教。數列表。	
	本案教師全部 A. 該學期 意見 B. □原授: 本 定: 本 定: 本 定: 本 正 本 正 本 正 正 本 其	填列A、B 教師受輔 學評量分妻	期間之教				
		經所屬院責成教學輔導 填列本案輔導情形: 小組代表簽章				未經院內 案免填 水 使用 大 使用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 、 、 、	副。 位若不夠

5. □本案教師業經所屬院長引介至本校教師輔導教學卓越中心填列本案輔導情形:	未經引介輔導之個 案免填此欄。 *左方欄位若不夠 使用可另紙填寫 (不限格式)。						
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簽章	章 :						
綜觀本案教師於受輔期間表現,本案建議: □予以結案,結束追蹤輔導列管。 □持續列管,仍建議持續接受追蹤輔導。 説明: □其他,請說明: □其他,請說明:							
系 所 主 管	院						

※本表茲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第六條辦理。



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管理學院	□ 理工學	學院					
	單 位	□ 原住民民族學院	□ 海洋學院	□環境學	學院					
	+	□ 花師教育學院	□ 藝術學院	□ 共同者	炎育委員會					
		□ 師資培育中心								
	受輔教師 姓 名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晤談形式	□ 面談 □ 電話訪談 □ 書信/email □ 其他								
	晤談結果 【可複選】 (了解受輔教師 教學評量不佳 之可能原因)	□ 教學技巧問題 □ 學生學習態度問題 □ 其他	□ 教師專長仍待精進 □ 不善運用教學設備							
	是否組成教學	學輔導小組協助?	□ 是 □ 否,因							
	是否應引介達	至教師輔導單位?	□ 是 □ 否,因							
	受輔教師個)	人接受轉介輔導意願?	□願意□□	不願意 [] 不便探言	旬				
	備 註									
說										
<u> </u>	一、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所屬院長需與受輔教師會談, 了解問題所在,並得依受輔教師情況引介至本校教師輔導單位。									
二	二、惠請所屬單位主管與受輔教師會談後,依據實際晤談情況填妥此表,若經判別該受輔教師應引介教師輔導單位者,請連同「教師教學諮詢服務申請表」,以密函方式逕送教務長辦公室,俾利追蹤查核。									
單	位主管:_									



【教師教學諮詢服務申請表】

日

	現表日期· 井 月						
姓名	条 所						
職稱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類別	□ 三年內初任教師						
	□ 希望精進或改善教學之教師						
教授科目							
您比較希	□ 校內老師-先進行面對面溝通,再根據需要來進行諮詢						
望的諮詢	(請列出未來一週內第一次可面對面溝通之三個時間)						
人員	(1) 月 日星期()時間						
	(2) 月 日星期()時間						
	(3) 月 日星期()時間						
	□ 校外老師-僅進行單項錄影帶諮詢,教學錄影後,將影片						
	寄達校外老師進行諮詢						
	(請列出可錄影之時間)						
備註	若您願意的話,請於面對面溝通時,提供您歷年來常開課的						
	教學計劃表和學生意見調查表。						
	關於您的資料,本中心會採取保密,不會透露您的相關資						
	料,請您放心,謝謝您。						

連絡人:蕭沛羚 分機:2591 e-mail:newhope1106@mail.ndhu.edu.tw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101年9月17日(星期一)

國立東華大學 101學年度行事曆【第一學期】

【修訂版】

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5月10日臺高(一)字第1010079885號書函核備通過 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	子;			_	1 十 2	/月1	/ []	(星期	-	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上課週次		_	月 二		曆四	五	六	月 份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1	2	3	4		1	Ξ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5	6	7	_		10		八	1	=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8/1-9/23)
		_					17			10	五	101-1新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滅免)申請(8/10-17)
							24		月	13	<u> </u>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8/13-31)
			27					-3	71	14	-	新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8/14-20)
		20	-/	20	_,	50	<i>J</i> 1			22	<u>–</u> Е	101-1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8/22-31)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8/22-9/7)
										22	Щ	(但利用ATM轉帳繳費者延至9/13截止)
-										26	日	祖父母節
										27	-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8/27-9/7)
										31	五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課程結束
								1		3	_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9/3-25)
0		2	3	4	5	6	7	8		3	-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學生宿舍關閉
							14	15	九	12	Ξ	遞補生申請抵免學分(9/12-19)
	1						21		/ 3	13	四四	舊生(住宿者)開放進住報到
	2						28		月	15	六	新生(住宿者)辦理宿舍報到
_	3	30	- '		_0		_0		71	16	日日	學士班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含轉學生)
		30								17	-	全校開始上課
										17		新生網路選課(含復學生、轉學生)(9/17中午12:30-9/20中午12:30)
										17	_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Ŀ										18		新九生字位考試甲頭用短 全校註冊日
年												室校註冊口 國際交換生甄選說明會
										21	五	
										26	= -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9/26中午12:30-10/1中午12:30)
			1		2		-	_		30	日	中秋節(放假一天)
	3						5	- 1		1	_	101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補助申請(10/1-15)
	4	7					12		+	3	Ξ	人工加簽作業(10/3-9)
	5						19	-		6	日	101學年度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作業申請(10/6-27)
	6					25	26	27	月	10	Ξ	國慶日(放假一天)
	7	28	29	30	31					15	-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7	Ξ	國際交換生甄選第一梯次申請收件(10/17-19)
										26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
	7					1	2	3		5	-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11/5-23)
	8		5				-1	10	+	5	-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11/5-30)
	9						16		_	9	五	校慶活動/校友日
	10						23	24	月	11	日	校慶日
	11	25	26	27	28	29	30			12	1	期中考試(11/12-16)
										15	四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截止
										22	四	國際文化節(11/22-23)(老師可停課帶學生參加)
										27	=	全校運動會(停課一天)
	11							1		5	Ξ	101-2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滅免)申請(12/5-20)
	12	2	3	4	5	6	7		+	7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
	13						14	-		14	五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12/14-1/4)
	14	-					21	-	月	21	五五	101-2學生網路選課(初選)(12/21-1/4)
	15	-					28		71	31	<u>и</u>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6	30		23	20	-/	20	2)		31	_	12/31彈性放假、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16	30	31	1	2	2	4	5		7	-	12/31呼性放散、1/1用圏紀芯口(放散一大)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6	7				4 11			11		
	17								_		五	學生獎懲簽核表收件截止
_	18	13							n	14	-	學期考試(1/14-18)
0							25	26	月	14	_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1/14-25)
=		27	28	29	30	31				18	五	操行成績上傳教務處與中白行五台灣相行與執弗》口綱計工裁領一與由計四級弗留(1/21 2/6)
年										21	-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1/21-2/6) (但利用ATM轉帳繳費者延至2/19截止)
										21	_	(但利用AIM轉帳繳資者延至2/19截止) 寒假開始
										21	_	101-2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1/21-30)
										23	=	第一學期學生宿舍關閉
										31		第一學期結束
										<i>)</i> 1	四	为 子朔結本

【附件十】

國立東華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要點

97年813日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98年4月29日 本校97學年第2 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日 本校98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0 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 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公開評審職員之遴用、陞遷、獎懲、考核及申訴等事項,特設置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委員組成如下:

- (一)校長就以下職務指定委員十人:
 - 1、副校長一人
 - 2、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九人
- (二)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票選委員十人,由本校職員中票選之<u>。候選人由所屬各一級單位推薦或自行登記,採</u> 單計投票法,依得票數排序當選或遞補。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 (四)本校職員參加公務人員協會達30人以上或超過職員預算員額1/5時,經公務人員協會 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份者3人,由校長圈選1人為指定委員。

三、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職員遴用、陞遷、獎懲事項。
- (二) 職員平時考核、年終考績。
- (三) 職員陞遷、獎懲、考核之申訴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校人事業務審議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申訴,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

四、本會不定期舉行,開會及決議人數如下:

- (一)職員年終考績(成)、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及其他有關考績(成)之核議事項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二)職員遴用、陞任、遷調及其他甄審事項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五、本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修正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